

法規名稱：(廢)軍人功績卹金給與標準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6 年 01 月 01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功績卹金之計算，以服役期間獲頒之勳獎章，並持有證書、執照、或證明文件者為準。

在服役期間授有文官勳獎章者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但外國贈予者，不予計列。

第 3 條

功績卹金之給與金額，依勳獎章之等級高低定之。

第 4 條

功績卹金之給與，依階級區分為左列四級。

- 一、將級。
- 二、校級。
- 三、尉級（含士官長）。
- 四、士官、士兵。

第 5 條

功績卹金之發給，依一般卹金發給作業程序辦理。

第 6 條

功績卹金經費，由撫卹機關造具預算，呈請國防部核撥。

第 7 條

功績卹金之給與金額如附表。

第 8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